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7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14,68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1.54%。本次解除质押6,400.00万股后,再质押6,400.00万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90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5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00%。

● Wing Sing、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夫妇及其子王继民先生控制的企业,与王继民先生是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8月7日,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万股,王继民先生持有公司11,890.45万股。继弘集团、Wing Sing、王继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3,504.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2.05%。Wing Sing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8,900.00万股(含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继弘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9,560.00万股,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8,460.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1%。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股东Wing Sing的通知,Wing Sing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支行”)的6,4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将上述6,400.00万股再质押给浦发银行宁波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Wing Sing
本次解质股份	6,4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14,688.00万股
持股比例	11.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0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WingSing	否	6,400.00	否	否	2026-8-6	/	浦发银行宁波支行	43.57	5.0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400.00	–	–	–	–	–	43.57	5.03	–

注:本次为最高额质押担保,债权确认期间未届满之前,质押到期日难以确定。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6,925.66	21.16	9,560.00	9,560.00	35.51	7.51	0	0	0	0
Wing Sing	14,688.00	11.54	2,500.00	8,900.00	60.59	7.00	0	0	0	0
王继民	11,890.45	9.35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3,504.11	42.05	12,060.00	18,460.00	34.50	14.51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高级副总裁王军先生、高级副总裁李建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王军先生减持不超过800股,李建华先生减持不超过15,500股。以上人士在本年度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李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500 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48%。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800股
持股比例	0.000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8,800股

股东名称	李建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2,000股
持股比例	0.001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2,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王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02%
当前持股数量	18,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054%

股东名称	李建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0日
减持数量	15,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48-40.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7,5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45%
当前持股数量	46,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13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王军先生综合考虑自身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内未实施减持操作。其他减持主体均已按计划减持完毕。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欣晖”)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重庆欣晖2.0157%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当前重庆欣晖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此外,本次投资的资金交割及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强化客户、产品协同,公司拟参与重庆欣晖B+轮融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本轮融资。

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其他市场化投资方与重庆欣晖完成了B+轮融资相关协议签署。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公司出资3,000万元,取得重庆欣晖2.0157%股权。

三、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庆欣晖董事;公司董事长杨新元先生自2026年4月起担任重庆欣晖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重庆欣晖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审议程序。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

重庆欣晖(本节协议主要内容中简称“公司”)B+轮融资增资方共8家,包括重庆两江奕欣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两江奕欣”)、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智微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欣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坤元武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数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两江奕欣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1768	31.8048%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6.6431	16.3346%
重庆新奕生态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9558	13.9896%
厦门控禾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381	6.7052%
重庆欣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7	3.3546%
睿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0157%
成都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0157%
青岛坤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015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826	2.0157%
武汉光谷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0157%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846	1.9821%
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172	1.8000%
青岛正耀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95	1.6763%
成都市金奕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06	1.4022%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3438%
海南悦享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3438%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3438%
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3438%
合肥众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5	1.2552%
珠海众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5535	1.2552%
重庆欣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35	1.1423%
成都毅达交子环投光华汇蓉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589	0.7055%
重庆坤元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09	0.6719%
北京奕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07	0.2511%
嘉兴智微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54	0.2157%
合计	2,673.1146	100.00%

本次投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重庆欣晖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8826万元,剩余部分计入重庆欣晖的资本公积。

以上股东除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集团”)、重庆欣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股东合称“投资方”。

(三)股东权利及义务

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投资完成后,奕斯伟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及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最优惠条款等股东权利。此外,相关协议对奕斯伟集团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进行了限制。

(四)公司治理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和两名观察员组成。奕斯伟集团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和一名观察员,重庆两江奕欣有权提名一名董事,重庆新奕生态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对董事会表决事项不具有投票权。

在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2、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厦门经禾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五)违约责任

违反协议的任何一方应负责赔偿其他方因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协议的一方应就以下情形向其他方及其各自的权利义务承继人作出赔偿,使受偿方免受损害并偿付相关款项:

1、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

2、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协议、保证或义务,已被另一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除外。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就该守约方因违约而蒙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上述情形所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债务、责任、减值、费用(包括调查及辩护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和会计师收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无论是否牵涉第三方的索偿)作出赔偿或补偿。

除上述条款外,对于任一投资方因重庆欣晖和/或员工持股平台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遭受的损失,重庆欣晖应向该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

股东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增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文首所载签署日生效。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重庆欣晖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在保障按计划推进公司扩产战略及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协同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投资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重庆欣晖2.0157%股权,持股比例较低。重庆欣晖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已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申东日、申今花、上海煊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煊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煊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煊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拟作为持有人参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以及与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8层证券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8月14日下午17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授权委托书需要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优、李书林

联系电话:(010)53518800-8179

传真号码:(010)59297211

电子邮箱:wangjianyou@lancygroup.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8层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10002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2”,投票简称为“朗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提案对应“同意”、“反对”或“弃权”栏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三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请拟参加股东会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9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10mg(按C??H??FN?O?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598、国药准字H2026559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用于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最早由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发,于2014年12月在日本上市,国内于2019年12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富马酸伏诺拉生片2026年第一季度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82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富马酸伏诺拉生片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42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本次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7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07月生猪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①生猪销量10.71万头(其中商品猪4.31万头、仔猪6.39万头、种猪0.01万头),生猪销量同比变动34.92%,环比变动5.47%;

②商品猪销售均价11.94元/公斤,同比变动-20.31%,环比变动19.91%;

③生猪销售收入7,368.06万元,同比变动-23.83%,环比变动46.76%。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07月	7.94	71.17	9,673.09	85,925.32	14.98
2025年08月	10.80	81.97	12,106.50	98,031.82	13.84
2025年09月	11.00	92.97	10,371.03	108,402.85	13.16
2025年10月	16.28	109.25	14,187.76	122,590.62	11.83
2025年11月	15.68	124.93	11,457.91	134,048.52	12.13
2025年12月	22.58	147.51	18,883.28	152,931.80	11.54
2026年01月	19.09	19.09	14,952.36	14,952.36	12.38
2026年02月	10.91	30.00	11,442.64	26,395.01	11.63
2026年03月	16.33	46.33	15,636.58	42,031.59	10.21
2026年04月	14.63	60.96	9,153.62	51,185.20	9.36
2026年05月	15.89	76.85	8,409.92	59,595.12	9.86
2026年06月	10.15	87.00	5,020.53	64,615.65	9.96
2026年07月	10.71	97.71	7,368.06	71,983.71	11.94

注: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变动原因分析

2026年07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变动34.92%,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调整出栏,自繁自养业务的仔猪出栏量同比有所增加。

2026年07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变动46.76%,主要原因是:①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生猪销售价格环比有所回升;②公司商品猪出栏占比环比有所提高。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7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两项经营范围,并对《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 (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电气机械及器材、钢结构件的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76769378O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培良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